

项目编号：310116000241030142158-16177663

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地 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1 号楼 5 楼

目录

| | |
|--------------------|----|
|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1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8 |
|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 8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3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22 |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 26 |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p>项目名称：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p> <p>采购编号：1624-W000139422</p> <p>招标编号：310116000241030951449</p> |
| 2 | <p>招标代理名称：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p> <p>招标代理联系人：赵晨阳</p> <p>招标代理电话：18521524100</p> <p>电子邮箱：JYZXZBB@163.com</p> |
| 3 | <p>项目总投资：8500000.00 元</p> |
| 4 |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
| 5 | <p>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

| | |
|----|---|
| 6 | 现场踏勘： / |
| 7 |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2:00 前与招标代理联系（联系人：赵晨阳；电话：18521524100，电子邮箱：JYZXZBB@163.com），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p> |
| 8 |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
| 9 |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
| 10 | <p>接受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赵晨阳 18521524100</p> |
| 11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2 | 正本数量：壹套 副本数量：肆套 电子文档：壹套（光盘或 U 盘） |
| 13 | <p>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财大科技园）5 号楼 105B</p>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p> <p>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
| 14 | 投标有效期：90 天 |
| 15 | <p>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财大科技园）5 号楼 105B</p> |

| | |
|----|--|
| 16 |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
| 17 |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 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8 |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计费收取，专家评审费另计按实计取，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

2. 采购编号：1624-W000139422

3. 项目编号：310116000241030951449

4. 预算金额：8500000.00 元

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承担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的运营，包括对各端口进行内容的日常更新，图文新闻及视频、音频的制作发布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容。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7. 最高限价：8500000.00 元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9. 项目联系人：赵晨阳
10. 电话：18521524100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则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证明文件；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 其他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12-04** 至 **2024-12-1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3: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财大科技园）5号楼105B

2、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财大科技园）5号楼105B。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投标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JYZXZBB@163.com，并电话联系：18521524100；提疑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12:00时前。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纪要。

2、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章节第九条。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详细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 1 号楼 5 楼

项目咨询联系人：宗老师

电话号码：021-57921336

招标代理：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105B

联系人：赵晨阳

电话号码：18521524100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为了实施移动优先战略，纵深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全媒体新闻传播格局，全面提升融合媒体的运作能力和水平，拟向社会购买新媒体各端口的运营服务，以充实新闻传媒的生产力量。

2.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承担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的运营，运营主体包括：

官方微博：@金山传播等

抖音号“上海金山”

快手号“上海金山”

央媒、市媒等矩阵号

互联网直播

微信视频号：“i 金山”

APP：“上海金山”

运营内容包括对各端口进行内容的日常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图文新闻及视频、音频内容等的制作、发布、拆条。

3. 主要工作任务

3.1 对新媒体各端口进行日常的内容更新及设备维护，确保各端口安全运行和刊播；

3.2 全年为@金山传播微博端口提供共计不少于 11000 条的微博内容产品（原创率不低于 50%）；

3.3 全年为抖音号、快手号、微信视频号等端口制作音视频产品，其中抖音号不少于 800 分

钟，快手号、微信视频号分别不少于 500 分钟。（原创率不低于 95%）；

3.4 全年为金视新闻、1051 会客厅、1051 惠生活进行视音频拆条及上载，其中金视新闻不少于 2500 条，1051 会客厅、1051 惠生活分别不少于 1000 条。（原创率 100%）；

3.4 全年给《学习强国》供稿不少于 1800 条（原创率 100%）；

3.6 全年给其他央媒市媒矩阵号供稿不少于 2000 条（原创率 100%）；

3.7 全年进行互联网直播不少于 30 场；

3.8 全年开展线上互动活动不少于 20 次，开展线下互动活动不少于 2 次。

3.9 全年在上海金山 APP 发布图新闻不少于 10000 条（原创率 100%）

4. 基本要求

4.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坚守社会责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大做强新媒体各端口，进一步提升新闻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4.2 采制及发布内容应紧密围绕金山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贴近金山百姓实际需求，传播金山好声音、讲好金山故事，更好引导群众，更好服务群众，得到群众和领导的认可。

4.3 强化本土性、地域性的内容生产和发布，为金山百姓提供所需的新闻信息服务。

4.4 采制及发布的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视频），以及技术手段运用等，应顺应时代潮流，适应现代传播规律，符合受众的健康审美需求，确保较高的传播品质。

4.5 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增加与用户的互动和服务，充分考虑用户体验、用户感受，增强用户忠诚度与粘性，确保新媒体各端口拥有一定数量的稳定用户群体，确保新媒体总用户规模逐年递增。

5. 具体要求

5.1 将官方微博@金山传播打造成为新媒体拳头产品——突出微博新闻的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努力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全年在全市区级政务微博排名位于前列。对官方微博@金山传播的内容产品数量每天应足额提供，确保编发选题新颖，内容编排精良，跟帖和

转发率高，同时做好账号活动和粉丝留言互动。

5.2 “上海金山”抖音号、“上海金山”快手号和“i金山”视频号等的原创视频产品每天应足额提供，确保内容得当，创意新颖，有较高的点击量和点赞率。

5.3 严格筛选向央媒市媒矩阵号供稿的质量，确保三审流程后提交，保持与上级媒体的有效沟通，遵守上级媒体的稿件要求，在上级媒体的各项考核排名位于前列；

5.4 确保所有拆条后的视音频内容、标题准确无误并及时发布；

5.5 每场互联网直播活动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无安全播出事故发生；

5.6 将“上海金山”App打造成为自主可控的新型主流媒体阵地，本埠新闻的主要发布平台，突出新闻的及时性和权威性，内容产品数量每天足额提供，确保编发选题新颖，内容编排精良；有较高的用户黏性，在全市融媒指数报告中保持好成绩。

6. 人员要求

6.1 一名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拥有五年以上文化传媒单位工作经验，在本单位工作，承担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日常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6.2 拟投入服务的采编人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两年以上文化传媒单位工作经验。

6.4 拟投入服务的播音主持人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两年以上文化传媒单位工作经验。

6.5 员工须为本单位实际聘用人员，非劳务派遣，社保缴纳率 100%。

6.6 根据对员工考核标准的要求，从“思想道德、尽职尽责、遵章守纪、实绩突出、工作提高”共五个方面对人员进行定期管理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处理。

7. 管理要求

针对本招标项目，投标公司应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规范，以确保本项

目各项要求、标准的执行到位。

8. 商务要求

8.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8.2 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经费由区财政局支付。

8.3 付款方法：

(1) 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9. 服务承诺

9.1 组织承诺：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2)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团队，团队中的员工应具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3) 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方管理。如采购方对员工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将及时更换人员。

9.2 管理承诺

(1) 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各端口内容的日常更新，图文新闻及视频、音频的制作发布等进行检查，力争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做好工作的详细记录，定期提供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报告。

9.3 响应承诺

(1) 接到采购方电话后，5 分钟内提供响应，视情况需要，可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10. 其他

10.1 以上采购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内容等方面。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2.2 “招标代理”系指“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卖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技术规格及要求

(4) 投标方须知

(5) 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内容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2:00 前与招

标代理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电子邮件形式递送到，招标代

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

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将

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9)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12)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为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相关方案、设备、劳务、管理、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委托单位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企业营业执照及单位简介；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官方微博@金山传播运营方案
2. “上海金山”抖音号、“上海金山”快手号和“i金山”视频号运营方案
3. “金视新闻”“1051 会客厅”“1051 惠生活”视音频拆条及上载运营方案
4. 线上互动活动、线下互动活动策划与运营方案
5. 供稿及互联网直播运营方案
6. APP 发布图文新闻运营方案
7. 人员配置、服务承诺
8.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添加的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主要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为胶装或使用不可拆卸装订方式。

-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封底）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8.3 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和一份电子文档，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 18.5 除投标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 18.6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和副本。投标方同时提供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19.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19.1-19.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9.5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2.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3.2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分别对各自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2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23.4 开标时一并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招投标系统唱标环节，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方派代表参加询标。

24.3 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异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规定的，可以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 (2) 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 (3)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9.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招标代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4.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计费。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6.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等。

G 质疑

37. 投标人质疑

37.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

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内

服务内容：承担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的运营，运营主体包括：

官方微博：@金山传播等；

抖音号“上海金山”

快手号“上海金山”

微信视频号：“i金山”

央媒、市媒等矩阵号

互联网直播

APP：“上海金山”

运营内容包括对各端口进行内容的日常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图文新闻及视频、音频内容等的制作、发布和拆条。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 1、对新媒体各端口进行日常的内容更新及设备维护，确保各端口安全运行和刊播；
- 2、全年为@金山传播微博端口提供共计不少于 11000 条的微博内容产品（原创率不低于 50%）；
- 3、全年为抖音号、快手号、微信视频号等端口制作音视频产品，其中抖音号不少于 800 分钟，快手号、微信视频号分别不少于 500 分钟。（原创率不低于 95%）；
- 4、全年为金视新闻、1051 会客厅、1051 惠生活进行视音频拆条及上载，其中金视新闻不少于 2500 条，1051 会客厅、1051 惠生活分别不少于 1000 条。（原创率 100%）；
- 5、全年给《学习强国》供稿不少于 1800 条（原创率 100%）；
- 6、全年给其他央媒市媒矩阵号供稿不少于 2000 条（原创率 100%）；
- 7、全年进行互联网直播不少于 30 场；
- 8、全年开展线上互动活动不少于 20 次，开展线下互动活动不少于 2 次。

9、全年在上海金山 APP 发布图新闻不少于 10000 条（原创率 100%）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编制的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方案，监督乙方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2、对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3、定期召开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相关事宜，对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进行检查考核，配合乙方提升本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的服务质量。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编制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方案、管理服务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2、保证从事本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

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3、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区域有关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质量。

4、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移交确认书。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上海市信息法律协会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4_份，甲方执_2_份，乙方执_2_份。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地址：

地址：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采购编号）招标采购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为即_____（文字表述）。
- （3）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7）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8)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方代表签字：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采购编号：

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

| 序号 | 项目 | 分项目 | 原创率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小计(元) | 总价(元) |
|--------|----------------|----------|------|-------|----|----|-------|-------|
| 1 | 新媒体各端口软硬件运行维护 | 软件操作平台维护 | | | | 项 | | |
| 2 | | 服务器维护 | | | | 项 | | |
| 3 | 全年制作发布微博 | | 50% | | | 条 | | |
| 4 | 全年制作视音频节目 | 抖音号 | 95% | | | 分钟 | | |
| 5 | | 视频号 | 95% | | | 分钟 | | |
| 6 | | 快手号 | 95% | | | 分钟 | | |
| 7 | 全年视音频拆条上传 | 金视新闻 | 100% | | | 条 | | |
| 8 | | 1051 会客厅 | 100% | | | 条 | | |
| 9 | | 1051 惠生活 | 100% | | | 条 | | |
| 10 | 全年给中宣部《学习强国》供稿 | | 100% | | | 条 | | |
| 11 | 全年给其他央媒市媒矩阵号供稿 | | 100% | | | 条 | | |
| 12 | 全年进行互联网直播 | | | | | 场 | | |
| 13 | 全年举行各类活动 | 线上 | | | | 次 | | |
| 14 | | 线下 | | | | 次 | | |
| 15 | 全年 App 发布图文新闻 | | 100% | | | 条 | | |
| 合计（小写）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注：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在投标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是否有偏差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及单位简介；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附件 9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

1. 官方微博@金山传播运营方案
2. “上海金山”抖音号、“上海金山”快手号和“i金山”视频号运营方案
3. “金视新闻”“1051 会客厅”“1051 惠生活”视音频拆条及上载运营方案
4. 线上互动活动、线下互动活动策划与运营方案
5. 供稿及互联网直播运营方案
6. APP 发布图文新闻运营方案
7. 人员配置、服务承诺
8.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2. 经 历 |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 注 |
| | | | | | |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有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

| 项目序号 | 1 | 2 | 3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项目采购人名称 | | | | |
| 项目采购人地址 | | | | |
| 项目采购人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签订日期 | | | | |
| 服务期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项目描述 | | | | |
| 备注（用户反映） | | | | |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 (如为联合体,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_____ (如为联合体,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 参加_____ 采购活动, 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

3 号规定：“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等（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查询为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2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权重 | 评分细则 |
|----|------|----|---|
| 1 | 报价 | 10 | 价格权重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权重 | 评分细则 |
|----|-------------|----|---|
|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
| 3 | 服务方案 55分 | 10 | 官方微博@金山传播运营方案 1、所提供的运营方案有针对性，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服务人员的工作分配合理、分工明确得7~10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工作流程比较全面的得4~6分 3、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3分 4、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10 | “上海金山”抖音号、“上海金山”快手号和“i金山”视频号运营方案 1、所提供的运营方案有针对性，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服务人员的工作分配合理、分工明确得7~10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工作流程比较全面的得4~6分 3、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3分 4、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10 | “金视新闻”“1051会客厅”“1051惠生活”视音频拆条及上载运营方案 1、所提供的运营方案有针对性，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服务人员的工作分配合理、分工明确得7~10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工作流程比较全面的得4~6分 3、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3分 4、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10 | 线上互动活动、线下互动活动策划与运营方案 1、所提供的活动策划与运营方案有针对性，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服务人员的工作分配合理、分工明确得7~10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工作流程比较全面的得4~6分 3、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3分 4、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10 | 供稿及互联网直播运营方案 1、所提供的运营方案有针对性，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服务人员的工作分配合理、分工明确得7~10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工作流程比较全面的得4~6分 3、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3分 4、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5 | APP发布图文新闻运营方案 1、所提供的运营方案有针对性，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服务人员的工作分配合理、分工明确得7~10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工作流程比较全面的得4~6分 3、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3分 4、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人员配置 | 20 | 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情况（含人员资历、专业能力情况、项目经验等）的架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充足、组织架构合理或优于项目服务需求得15-20分； 人员配置不够完善、组织架构简单、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8-14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权重 | 评分细则 |
|----|--------|----|--|
| | | | 分； 人员配置、组织架构不够明确、不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得 1-7 分； 未提供得则不得分；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文件，否则不算内 |
| 5 | 服务承诺 | 10 | 根据应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优劣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可行性强、表述清晰，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需求得 8-10 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简单，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4-7 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3 分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
| 6 | 类似项目业绩 | 5 | 具有类似新媒体运营类项目业绩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3 年业绩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1、评分标准说明细则描述如下：

1) 响应情况优：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良：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判断；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业绩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顺推 3 年时间范围内。

3、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无效。**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2%（工程项目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未提供，**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视为投标无效。**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